

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

●陳隆豐／紐約大學法學博士（J.S.D.）*

一、前言

與國際紅十字會運動的發源及發展很類似。國際奧林匹克運動，是在1894年由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開始，經過長期的運作，成功的推展各種活動，進而蔚成風氣，形成風潮而被籠統概括的稱為「國際奧林匹克運動」。

奧林匹克運動（奧運）與奧林匹克委員會，雖為非政府間國際組織，但在實際的運作上，帶有濃厚的政府間國際組織的色彩，而它所涵蓋的，幾乎是全球各地、全世界的國家與人民，歷史悠久，影響廣大深遠。很多國家都是傾全力爭取主辦奧運，也傾全力栽培訓練參加奧運的選手，贏得獎牌都歸於全國的國家榮耀。因此，把它列在政府間國際組織加以探討，有很正面積極的意義。尤其中華人民共和國更將台灣的參與奧林匹克運動大會，視為等同參加政府間國際組織的大事，瞭解國際奧林匹克運動與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更是重要。

各個國家的奧林匹克委員會的存在與運作，被各個國家以民間團體的表面來操控，實際上則與各個政府有著密切的關係。現代的奧林匹克運動會不斷的與政治的緊緊聯結，與政治宣傳糾糾纏纏，同時更作為主辦國國力的展示，以獲得金牌多少作為國家富強的表現。2008年北京奧運，中華人民共和國把奧運變成國力富強躍昇世界前頭的炫誇張揚，就是最好說明。因此，連一個單純的奧運聖火的傳遞與路線，都變成國際性反中國與中國民族主義的角力點、線、面、體。就這個層次來看，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雖非政府間國際組織，但它所帶有的國際政府間組織的色彩功能，則是不可忽略或加以否認。

回溯1894年的巴黎國際體育會議，通過「奧林匹克章程」，同年6月23日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正式成立，當時參加的國家有十二國，體育組織有四十九個，共有七十九名代表參加。

當初通過的憲章不是詳細具體的制度與規章，經過運作發展，才變成今日相當完整的典章制度。從開始到1978年之間，這些章程沒有固定單一的名稱，有時被稱為「奧林匹克規則」（Olympic Rules），或稱為「奧林匹克章程」（Olympic Statues），也稱為「奧運會規則」。直到1978年才正式使用「奧林匹克憲章」。從此，名稱統一，一致使

用。1996年7月18日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就憲章作了大規模的修正，分為六部分：「基本原則」、「奧林匹克運動」、「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國際單項體育聯合會」、「國家奧林匹克委員會」與「奧林匹克運動會」，總計有七十四條條文。凸顯了「奧林匹克精神」，即體育運動與教育、文化的結合。

國際奧林匹克運動透過多重組織的結合及無數人的參與組成有五個大環節：一為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二為奧林匹克運動會組成委員會、三為各國各地區的國家奧林匹克委員會、四為各種運動、球賽的、單項體育的國際聯合會（International Federations, IFs）、五為各國運動組織的俱樂部及參與的運動員。因為，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是奧運的根本與中心的領導機構。就一個意義上來講，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作為奧林匹克運動的領導，常常被認為與國際奧林匹克運動劃上等號。因此，在下面將以該委員會作為探討的中心，進而瞭解整個運動。

二、奧林匹克運動的基本原則

奧林匹克運動彰顯奧林匹克精神，而奧林匹克精神則以奧林匹克憲章所標榜的基本原則表達：

1. 奧林匹克精神是一種生活的哲學、是體態、意志與智能的平穩綜合。奧林匹克精神追求在歡悅的努力中創造出生活的方式，是教育價值的典範及對普世的基本道德原則的尊重。
2. 奧林匹克精神的鵠的是把運動貢獻於人類完美和好的發展。著眼於維護人類尊嚴、平和社會的推展。
3. 奧林匹克運動是協調一致的、有組織的、有次序的、全面普遍的與永久的行動。在奧委會的最高權威指導下實踐，由個人地與集體地實踐奧林匹克價值。涵蓋五大洲。以奧林匹克運動會的舉行，將世界的運動員集中一起透過運動競技的嘉年華會，而達到高潮頂峰。它的象徵是五個相扣的圓環。
4. 運動是一種人權。在奧林匹克的精神中，每一個人必須有可能練習運動的機會，沒有任何歧視差異。奧林匹克的精神要求友誼、團結與公平競賽的相互共同瞭解。所有運動的組織、行政與管理都應該歸屬於獨立的運動組織。
5. 對一個國家或一個人，因種族、宗教、政治、性別或其他而來的任何形式的差別歧視是與奧林匹克運動不相符合的。
6. 參加奧林匹克運動必須遵守奧林匹克憲章及為國際奧委會所承認接受的。

簡單來講，國際奧林匹克運動的基本原則，是依據友誼、團結與公平競爭的精神，取得相互瞭解的奧林匹克精神，教育年輕人在沒有任何歧視下可以練習運動，從而對建

設一個和平與較美好、完善的世界會有所貢獻。

三、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

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簡稱國際奧委會，是一個具有法人資格的非政府性的國際組織。自1915年4月10日以來，總部就設在瑞士洛桑。1981年9月17日瑞士聯邦議會通過決議接受國際奧委會為無限期存在的法人，該法人地位依公元2000年11月1日簽訂的協議正式確定。

1. 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的使命與任務

由基本原則演繹而來，奧林匹克憲章詳細地列舉了整個運動組織成立的宗旨目的：(1)鼓勵協調、組織與發展、運動和運動競賽。(2)與適當的公、私組織和機構協調共同合作，致力於使運動得以服務人類，從而促進人類的和平。(3)確保按時、定期、如期舉辦奧林匹克運動大會。(4)以行動對抗會影響奧林匹克運動的任何形式歧視。鼓勵支持提升婦女的地位，以參與所有運動的各層面與各種組織，達到男女平等原則的目標。(5)支持並鼓勵運動道德的提升。(6)盡力確保公平競爭的運動精神，使運動精神獲得尊重並防止、消除、禁絕任何暴力。(7)領導阻絕在運動領域內任何毒品麻藥的使用。(8)採取必要的措施以防止運動員健康的受到損害，即鼓勵支持保護運動員健康的措施。(9)反制對運動與運動員任何政治的或商業的侵犯危害、剝削、濫用。(10)留意監督奧運會舉行的情境，對環保展示必要的考慮關注。(11)採取行動，以強化一致和諧及維護奧林匹克運動的獨立性。(12)鼓勵與支持所有運動的發展推廣。(13)鼓勵與支持對環保問題負責任的關心，提倡、推展體育運動的永續發展，同時要求奧林匹克運動大會依照此種期待舉行。(14)推展因奧林匹克運動大會帶給主辦國家與主辦城市正面的積極的無形資產。(15)鼓勵與支持運動與文化、教育的密切融合。(16)鼓勵與支持國際奧林匹克學院（International Olympic Academy）或其他機構所致力的奧林匹克教育的活動。即支持任何著重於推展奧林匹克教育的機構。(17)鼓勵與支持體育運動組織與政府機構，努力對運動員提供社會的與專業的未來保障。

總而言之，整個奧林匹克運動的宗旨，「在於增強各國運動員之間的友誼與團結，促進世界和平以及各國人民之間的相互了解，發展世界體育運動。」

2. 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的運作

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的主要業務，為每四年舉辦一次奧運會（夏季）及冬季奧運會，與運動會相關連的所有活動與問題。夏季與冬季奧運會一直以來是在不同的年度舉行。冬季奧運會存在的歷史較短，從1924年才開始有冬季奧運會。

國際奧運委員會是奧林匹克五環會徽、會旗的保護者與維護者及專營機構，會旗是

運動的象徵、專用的標誌，只有國際奧委會才有權給予使用許可。憲章明白規定，會旗不得使用於商業性活動。

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在四年一度的奧運會與冬季奧運會，佔有絕對重要的運作地位，主辦城市的挑選投票決定是一個冗長的過程。被選中的主辦城市、奧林匹克運動會的組織委員會（Organizing Committee of the Olympic Games, OCOG）及地主國國家奧林匹克委員會共同組成為主辦者。從而開始籌備與舉行運動大會——夏季與冬季（Games of the Olympiad and Olympic Winter Games）。2008年將在北京舉行的是第二十九屆奧運會（XXIX Olympiad），而冬季運動會則以舉行的當年為該屆的冬季運動，將在加拿大溫哥華舉行的是2010年冬季運動會（2010 Olympic Winter Games）。奧運的比賽項目很多。項目的決定由當屆奧運會的主辦單位計劃，向有關的國際單項體育聯合會提出之後，再向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提出，獲得通過確認。每屆奧運會的籌備及所有的細節都是相當繁重、慎重的的工作。奧林匹克委員會更出版經常性的刊物：奧林匹克月刊、奧林匹克通訊等。

為推廣奧林匹克運動，針對需要幫助的國家奧林匹克委員會給予協助，更設有奧林匹克團結基金（Olympic Solidarity）。

3. 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的組成

奧林匹克運動的組織機構有多重。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是最根本與最高的權力組織。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領導整個奧林匹克運動，面對與決定一切有關於整個運動的問題。國際奧委會在1894年6月23日設立，當時的名稱叫「奧林匹克運動會國際委員會」，1901年才改成現在的名稱。一直以來它是決定由哪一個國家的哪一個特定城市舉辦奧運會及冬季運會的機構，國際奧委會與各成員國或地區奧委會及單項體育國際組織的關係是相互的承認，但在實際的運作，則是國際奧委會有較高的決定權。

國際奧委會顧名思義，很清楚的是委員制，由委員們組成。委員們的身份非常特殊，即他們不是委員所在國派駐國際奧會的代表，反而是奧委會的代表，委員是駐在所在國的「使節」。原則上，每一個會員國或地區可以有一名奧委會委員，但是曾經主辦過一次奧運會，無分夏季或冬季的會員國或地區則可以有二名委員。委員由國際奧委會執行委員會提出推薦的候選人，經全體會議表決選出。委員數目多少沒有硬性規定，任期八年，連選得連任，形同沒有任期年限，但卻有年齡的限制規定，滿七十歲的委員則成為名譽委員。國際奧委會現在已不再選任終身委員，1966年當選的委員是終身委員，到1993年時還有十二位終身委員存在。這種奇特的「逆向代表」規定，與當初國際奧委會成立的經過時空背景有密切關係，當時的委員是由國際奧委會自行挑選它認為合格的人士，即體育界名流為委員，無任何國籍與居住所的限制。現今的奧林匹克憲章明定，被選任為委員的人必須是國際奧委會承認的國家或地區奧委會隸屬的國家或地區的公

民，並居住在該國或該地區內。一個特殊的例外是，奧林匹克憲章規定國際奧會主席有權，可以不必考慮國籍，提出他認為有獨特資格的候選人，向全體會議推薦，經全體會議決議通過，即能成為委員。

國際奧委會委員被定義為「國際奧委會派駐各國或地區之體育大使」，所負擔的責任及所享有的權利有：監督駐在地的國家或地區奧委會的作業，充當國際奧委會與國家或地區奧委會之間的溝通橋樑；不但負行使國際委會在當地的權利，而且要協助當地奧委會履行應盡的義務；參與國際體育運動的決策，投票決定每一屆奧運會與冬季奧運的主辦城市；就運動組織與運動項目的承認接納有參加決定的權力；除此之外，更必須接受及參與國際奧委會所指定的各種委員會的派任與工作。依照憲章的規定，國際奧委會的任務很廣泛、也很具體，最重要的就是前面所提到的原則、宗旨的具體化與行動化。

對奧林匹克運動大會（無分夏季或冬季），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享有決定性的全部權力與絕對的權利，所涵蓋的項目可說是包羅萬象，應有盡有。

4. 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的機構

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的主要機構有：全體會議、執行委員會與主席。

除了這三個的主要機構之外，憲章更規定了奧林匹克大會（Olympic Congress），這是一個無決定實權的諮詢會議，由奧林匹克運動中所有的組成員或組成機構的代表參加開議，沒有定期開會的規定，一切由國際奧委會決定之後，再由奧委會主席召開。

(1) 全體會議

全體會議簡稱全會，是所有奧委會委員參加的全體會議，是國際奧委會的最高權力機構，對奧委會與奧運會所有的事項有最後的決定權。全會每年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臨時會議的召開須經至少三分之一委員的書面請求，由主席召開。

憲章賦予全會的權力，在憲章中詳細列舉的有十項之多：(A)通過或修改奧林匹克憲章。(B)選派奧委會委員、名譽主席、名譽委員與榮譽委員。(C)選任奧會主席、副主席多人及執行委員會其他委員。(D)選定奧林匹克運動大會的主辦城市。(E)決定下次召開全體會議的城市，至於臨時會議召開的城市則授權由奧會主席決定。(F)通過國際奧委會的年度報告及財務報表。(G)指派國際奧委會的查帳員。(H)決定授予或撤銷國際奧委會對國家或地區奧林匹克委員會、國際單項體育聯合會、單項體育聯合會協會及其他組織的承認。(I)開除奧委會委員及撤銷名譽主席、名譽委員與榮譽委員的資格地位。(J)解決及決定依法律或奧林匹克憲章所授權的其他事項。這些職權中最重要的一項任務是「選定每屆奧運會的主辦城市」及「選出國際奧委會主席、副主席及執行委員會委員」。同時，全會可以將部分職權委託執行委員會行使。

全體會議的決議採多數決，開會的法定人數為全體委員的至少二分之一以上，即一

半加上一票。任何對奧林匹克精神與基本原則的修改或憲章規則的修改，必須有三分之二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的多數決，才能通過。

委員一人一票，不可以通信投票，以秘密投票為主，在贊成與反對票同數時，由主席投票決定通過與否。

因行使職權的必要，國際奧委會有權設立各種委員會或工作小組，由於任務的需要，憲章特別規定國際奧委會主席是所有這些成立的委員會或工作小組的當然成員。目前國際奧委會設有多個委員會，就中主要的有：法律委員會、奧林匹克協調委員會、奧林匹克藥物委員會、奧林匹克教育和文化委員會、奧林匹克運動員委員會、奧林匹克環境委員會、奧林匹克人道主義事務委員會、奧林匹克運動女子委員會、奧林匹克大眾體育委員會、奧林匹克收藏家委員會。

每四年召開一次奧運會的籌備與舉行，都有特別組成的奧運會籌備組織委員會（OCOG, Organizing Committee for the Olympic Games）負責當屆奧林匹克運動大會。這個為特定奧運會組成的委員會是非常重要的委員會。

(2)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執行委員會

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執行委員會簡稱國際奧委會執委會，是掌管處理國際奧委會日常事務的機構。執委會由十五名執行委員組成。主席是當然委員，之外的十四名執委又分，四名副主席及十名執行委員。執行委員任期四年，得連選連任，但不得連續超過兩任。除了主席之外，執行委員會的所有委員由全會從全體委員中以秘密投票的多數決選出。執行委員會每年至少開會四次。

執委會擔負國際奧委會全盤總括的行政責任及管理所有業務，執委會的權力與職責，憲章特別列舉主要的十三項：(A)奧林匹克憲章的遵行；(B)批准所有關於組織內部的管理規章；(C)準備年度報告，包括向全會提出的年度財務報表及審計報告；(D)就有關規則或附則的修改建議向全會提出報告；(E)向全會提出國際奧委會委員候選人的推薦名單；(F)建立與主導程序以接受與遴選籌備組織奧運會的候選人；(G)制定全會開會議程；(H)依主席的提議任命或免除幹事長，主席決定幹事長的薪俸、報酬、提升或處分制裁；(I)依法律保管包括國際奧委會所有的會議記錄、財務記錄及其他記錄，這些記錄包括所有全會的、執行委員會的、其他委員會的或工作小組的會議；(J)以它認為最適當的方式，例如以條文、規定、裁決、規範、準則、手冊、指示、要求及其他的決定，作有法律拘束力的決定或頒佈制定國際奧委會規則，這些包括但不僅限於確保奧林匹克憲章的正確實施執行和奧林匹克運動大會的組成舉辦；(K)與國際單項體育聯合會及各國或地區奧林匹克委員會聯席開定期會議，至少每年開會兩次，這些會議由主席主持，主席有程序上的決定權及與相關組織諮商之後提出議案的權力；(L)創造並授予國際奧委會的榮譽表彰；及(M)行使未依法律或奧林匹克憲章授權給全會或主席的其他所有權力與履行其

他所有責任。

(3)主席

國際奧委會主席是國際奧委會的中心，是整個奧林匹克運動的靈魂人物。主席由國際奧委會的委員以秘密投票選出。任期八年，任滿之後得再連任四年。負責主持奧委會的所有活動與職權，對外代表國際奧委會。當全會或執行委員會無法或不能行使特定職權、採取特定行動時，主席得代表國際奧委會作必要的決定、採必要的行動，但必須即刻適時地獲得有關機構的追認。

主席所指派的幹事長，則依主席的命令負責整個奧林匹克運動秘書職務與日的工作，準備執行及追查每個機構的決定及業務活動。

四、國際奧林匹克運動的會員國或會員地區

國際奧林匹克運動號稱為非政治性的體育運動組織，在實際的運作上，則充滿國際政治的權謀角力。雖然參加的成員不一定必須是國家，即地區亦可以，但是在實際上，要成為國際奧林匹克運動的正式成員，一旦國際政治介入則變成不簡單。

依奧林匹克憲章，奧林匹克運動的成員包括成員國與成員地區，即使不是國家，亦可以地區名義，成立奧委會，參加國際奧林匹克運動為成員。但是要加入為成員則該國家或區域奧委會必須獲得國際委員會的承認。

國際奧委會執行委員會訂下承認程序的詳細規定。要加入，首先由該國家或該地區奧委會提出申請，之後，由全會通過承認與否。

1996年，國際奧委會修改憲章，嚴格規定任何地區或國家奧委會申請要獲得承認時，該地區或國家必須是聯合國的會員國。大家都知道最政治化的國際組織是聯合國，一個標榜非政治性的奧林匹克運動竟如此開倒車，與政治掛勾，令人感到不解？

一旦一個國家或地區奧會被國際奧委會承認之後，就必須擔負起奧林匹克憲章規定的任務，扮演應有的角色，同時也享受作為成員的權利。

2008年北京奧運時，國際奧委會有二百零五個成員國或成員地區奧會。中國與國際奧委會的關係一直很複雜，連帶地也為台灣奧林匹克委員會帶來所有的頭痛。台灣參加奧運是在很特殊的條件下達成，依中華台北奧會自行發布的文件：「中華台北奧會（Chinese Taipei Olympic Committee）在1981年3月22日與國際奧會簽訂協議，就名稱、會旗、歌及享有之地位、應盡之義務等達成共識，亦即所謂的奧會模式，其主要內容為：確認我國奧會名稱為中華台北奧林匹克委員會。確認我國奧會會旗、會歌。國際奧會向中華台北奧林匹克委員會保證可與其他個國家奧會享有同樣參與奧運會及其他國際奧會所主辦之活動，以及按照國際奧會章程有同樣之權利及盡相同之義務。」

五、結言

獲得奧林匹克運動會獎牌的多寡，變成國勢強弱、國家尊榮的象徵，國家的驕傲變成運動員得獎的化身。從而運動員成為國家的政治工具，奧林匹克運動失去純真、業餘與健康體育的美意。對這種現象有人加以批評。其實，這些問題應歸根於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的組成，基本上，是建立在以國家為主為名的制度與機構上，因此，奧林匹克運動的精神，就無可避免地為國家主義、民族主義所掩蓋。為保持真正的奧林匹克運動比賽的純潔，不為政治所污染，就必須排除以國家單位為主的機構組織。政治的現實與人性的本質，純運動無政治干擾是「烏托邦」——完全十足的理想，不切實際。

【註釋】

- * 本文為將出版的《台灣：國家的認定與國際組織》一書的章節，准此將註解與引述出處加以省略。◆